

# 義守大學「財經傳媒」微學程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07.12.05)  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0.08.27)  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1.06.15)  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(114.12.15)

## 壹、學程目的：

投資環境每天充斥著各類資訊與雜訊，誰真誰假？哪些該聽、哪些不該理？財經傳媒對投資人而言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，本學程旨在結合財務金融與大眾傳播雙重領域，培育具備財金專業的傳媒人才，以提供閱聽人正確的投資決策參考依據。

## 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本學程整合財務金融與大眾傳播相關專長，培養學生如下知識與技能：

- 一、財務投資實務操作。
- 二、國際金融分析能力。
- 三、新聞採訪寫作能力。
- 四、媒體識讀能力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延畢生不得申請本學程。

## 肆、課程系統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，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核心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應用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。修習生得自財務金融學系與大眾傳播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
- 二、大眾傳播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學生，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得列入畢業學分，其餘學系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四、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## 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08 學年度

## 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## 柒、申請程序：

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學系主任核准後，交由財務金融學系與大眾傳播學系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交財務金融學系登記。

## 捌、修習證書：

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## 玖、主辦單位：

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大眾傳播學系系主任、大眾傳播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一名、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、財務金融學系系課程規劃委員一名，共計四人組成。



# 114 學年度「財經傳媒」微學程課程表

財經傳媒微學程						
序號	課程分類	系所	微學程 必/選修	學分	課程名稱	備註
1	基礎	財金系	選修	4	管理學	3學分 (或1 門)
2		財金系	選修	3	會計學(一)	
3		財金系	選修	3	經濟學(一)	
4		大傳系	選修	3	動態攝影	
5		大傳系	選修	3	採訪寫作	
6	核心	財金系	選修	3	投資學	3學分 (或1 門)
7		大傳系	選修	3	動態影像剪輯	
8		大傳系	選修	3	主播學	
9	應用	財金系	選修	3	期貨與選擇權	3學分 (或1 門)
10		財金系	選修	3	國際金融	
11		財金系	選修	3	證券投資分析	
12		財金系	選修	3	財務報表分析	
13		大傳系	選修	3	電視新聞製作	
14		大傳系	選修	3	導播學	
15		大傳系	選修	3	流行媒體文化研究	
16		大傳系	選修	3	攝影棚節目企劃與製作	

※本學程共計 9 學分，含基礎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核心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應用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且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

※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。

※課程若有調整時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。



# 義守大學「財經傳媒」跨院系微學分學程申請表

申請： 學年第_____ 學期_____	申請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學號：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
原屬學系： 系 年級 班	Email：		
輔導/推薦教師（教師評鑑加分依據）：	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：  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：_____		
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：			
委員 1	委員 2	委員 3	委員 4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_____			
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：_____			

## 修習跨院系(微)學分學程情況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修過任一科目	
課程分類	已修課程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基礎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學(一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學(一)
核心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訪寫作
應用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影像剪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播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貨與選擇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金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投資分析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報表分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新聞製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行媒體文化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棚節目企劃與製作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，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核心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應用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。修習生得自財務金融學系與大眾傳播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
- 二、大眾傳播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學生，所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得列入畢業學分，其餘學系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之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學

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
四、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五、擬終止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應至學程委員會申請放棄並取消其學程資格。未修足學程規定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。



# 義守大學「財經傳媒」微學分學程

## 修課成績審核表（申請學程證書用）

申請修讀本學程之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				
學號：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	
原屬學系： 系 年級 班		Email：		
<b>申請人自行填寫修課成績並檢附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核</b>				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基礎課程				
核心課程				
應用課程				
審查標準：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9 學分，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核心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，應用課程 3 學分（或 1 門）。修習生得自財務金融學系與大眾傳播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4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		實得學分	(由審查人填寫)	
審查人簽章：		審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
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：		審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

備註：

一、截止日期：網路成績公告後三日內。

二、繳交本申請書至財務金融學系審查，通過後由財務金融學系製發學程證書。

